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A332-02

修正案号：39-6672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主旋翼伺服控制器末端球形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制造人件号MP/N SC7203-1或SC7221-1主旋翼伺服控制器，且序列号列于下表及在序列号后没有标记字母“R”的所有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 和AS 332 L2直升机。

MP/N: SC7203-1	MP/N:SC7221-1
包括序列号633至643	包括序列号1693至1723
包括序列号645至659	包括序列号1726至1727
包括序列号664至665	

注：序列号后标记带字母“R”的伺服控制器已经生产。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10-0117-E, 2010 年 6 月 16 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0.40, 2010 年 6 月 15 日颁发；
 - 3.GOODRICH 公司服务通告 No.SC7203-67-31-02, 2010 年 5 月 11 日颁发；
 - 4.GOODRICH 公司服务通告 No.SC7221-67-39-02, 2010 年 5 月 11 日颁发；
-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欧直公司已经被告知主旋翼伺服控制器端球形接头不符合模锻。有两批次伺服控制器被设备生产厂家（GOODRICH公司）发现不符合要求。

调查结果显示，在这两批生产过程中，球型接头模锻应用负载由1.3吨代替了标准的13吨，将使球型接头在使用中滑动。

伺服控制器下端球型接头滑动不会很影响使用寿命，但伺服控制器上端球形接头的滑动会缩短该端的使用时限。最终情形，如不加以修正，将可能使主旋翼伺服控制器上端球形接头受损以及导致上端接头失效。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主旋翼伺服控制器上端球形接头进行一次检查，根据发现的结果进行必须的改进措施（如更换）。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飞行小时内，对每个涉及到的伺服控制器，根据欧直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67.00.40第2.B.2段指南，测量球形接头外环与上端接头端面之间的位移。按照同一个方法来检查伺服控制器上端接头的另一端面位移。

2.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测量的位移如果超过或等于1mm（0.04英寸），以及该伺服控制器自新件起已使用825飞行小时（TSN）或以上的，在下次飞行前，用可用的伺服控制器更换。

3.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测量的位移如果超过或等于1mm（0.04英寸），以及该伺服控制器自新件起已使用小于825飞行小时（TSN）的，在伺服控制器达到825飞行小时前，并且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内，用可用的伺服控制器更换。

4.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测量的位移如果小于1mm（0.04英寸）的，按以下工作进行：

4.1.在不超过300飞行小时内，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重复检查。

4.2.按照本指令第四.4.1段的要求测量的位移如果超过或等于1mm（0.04英寸），在525飞行小时内，用可用的伺服控制器更换。

4.3.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两年内，用可用的伺服控制器或根据适用的GOODRICH公司服务通告No.SC7203-67-31-02（MP/N SC7203-1）或No.SC7221-67-39-02（MP/N SC7221-1）进行更换，以保持每个伺服控制器的一致性。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6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6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